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郭凱文
電話：02-7736-6366
電子信箱：kwkuo@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29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五)字第11300108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含附件）影本 （113013000006_A09000000E_1130010835_senddoc1_Attach1.PDF, 113013000006_A09000000E_1130010835_senddoc1_Attach2.pdf）

主旨：為應行政院113年1月17日院授人給字第1134000044號函修正「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4點附表八「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有關生育補助相關規定，檢送修正之「公教人員生育補助常見問答集」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1月23日總處給字第1134000126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含附件）影本1份。

二、另本部業於113年1月25日以臺教人（五）字第1130007961號書函（諒達）轉旨揭行政院113年1月17日函。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本部各單位(人事處除外)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總收文
1130010872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01/30 09:09:25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50
承辦人：許倖瑤
電話：02-23979298#651
E-Mail：hsurinoa@dg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23日
發文字號：總處給字第11340001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抽換附件) (113E000469_1_24165222266.pdf)

主旨：為應行政院113年1月17日院授人給字第1134000044號函修正「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4點附表八「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有關生育補助相關規定，檢送修正之「公教人員生育補助常見問答集」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為配合公教人員保險法第36條修正生育給付相關規定，旨揭「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生育補助修正規定，已自113年1月5日生效，爰更新旨揭問答集，並置於本總處全球資訊網/總處政策與業務/業務Q&A/福利文康，及eCPA人事服務網/「全國軍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申請暨稽核系統」/專區/法規資料查詢項下。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中央研究院、國史館、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懲戒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審計部、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含行政院秘書長,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各直轄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01/24 17:08:11

1130010835 收文日期:113/01/25

公教人員生育補助常見問答集

Q1、有關113年修正「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八「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以下簡稱附表八)生育補助規定之原因為何？

A1：查113年1月5日修正施行之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第36條條文，已刪除被保險人需繳付公保保費滿280日分娩或滿181日早產始得請領生育給付之限制，配合上開公保法之修正，並基於立法院於103年修正公保法增訂「生育給付」時作成有關「生育給付應改由本保險準備金支應，政府不得再以其他非法制化之生活津貼名義給與生育補助」之附帶決議，本人分娩或早產之生育給付回歸各社會保險，且生育給付與生育補助支給數額相同，尚不影響當事人權益，爰刪除原生育補助限制欄一、(二)「本人依公保法繳付保險費未滿280日分娩或未滿181日早產。」規定；限制欄一、(三)之次序配合變更為一、(二)。

Q2、113年修正附表八生育補助規定後之支給對象及條件為何？

A2：公教人員配偶分娩或早產。惟配偶為各種社會保險(全民健康保險除外)之被保險人，應優先適用各該社會保險之規定申請生育給付，其請領之金額較本表規定之補助基準為低時，得檢附證明文件請領二者間之差額。

Q3、公教人員於103年6月1日(公保法增訂生育給付項目)至113年1月4日(公保法第36條修正施行前)期間，繳付公保保費未滿280日分娩或未滿181日早產者，得否請領生育補助？

A3：

（一）依113年1月3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5日施行之公保法第36條第1項規定，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分娩或早產，或在保險有效期間懷孕，且於保險效力停止後1年內，因同一懷孕事故而分娩或早產者，得請領生育給付。第4項規定，被保險人同時符合相關社會保險生育給付或因軍公教身分請領國家給與之生育補助請領條件者，僅得擇一請領。第5項規定，被保險人於本法103年6月1日修正生效後至112年12月18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前，具有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且未因同一分娩或早產事實領取本保險或相關社會保險生育給付，或因軍公教身分請領國家給與之生育補助者，得依112年12月18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前之給與標準，請領生育給付。

（二）又依113年1月5日修正生效前之附表八生育補助限制欄一、(二)支給對象及條件與說明一規定略以，本人依公保法繳付保費未滿280日分娩或未滿181日早產得申請生育補助，並於3個月內向服務機關或學校申請。如未於申請期限3個月內申請生育補助者，得依法務部100年8月12日法律字第1000019746號書函規定，於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公法上請求權時效10年內申請生育補助。

（三）以公教人員於103年6月1日至113年1月4日繳付公保保費未滿280日分娩或未滿181日早產者，考量其原得依113年1月5日修正生效前之附表八規定請領生育補助，復得依前開修正後之公保法第36條第5項規定請領生育給付，並為符合公保法第36條第4項避免同一分娩或早產重複享有相同性質給付規定意旨，同意是類人員得於請求權時效內就生育給付及生育補助擇一請領。

Q4、**生育補助補助基準為何？**

A4：2個月薪俸額，薪俸額以事實發生當月起，往前推算6個月薪俸額之平均數計算（參照103年修正後公保法之生育給付規

定)。如推算月份當月薪俸額有變動時，該月薪俸額應按實支數計算。又如申請人實際任職月數未滿 6 個月，參照公保法規定，以實際任職月數之平均薪俸額計算。

Q5、**有關「早產」之定義為何？**

A5：為配合公保法施行細則 105 年增訂生育給付之早產定義，爰同年修正附表八說明五、規定，因早產申請生育補助需胎兒產出時，妊娠週數 20 週以上但未滿 37 週。又妊娠週數符合上開規定即屬早產，與胎兒出生時是否存活無涉。

Q6、**公保法自 104 年 6 月 12 日起規定雙生以上者，生育給付得按比例增給後，公教人員或配偶如於該時點後分娩或早產雙生以上，生育補助之規定為何？**

A6：依行政院 104 年 10 月 22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40049934 號函修正之附表八生育補助補助基準欄規定，雙生以上者，按比例增給二個月薪俸額。

Q7、**公教人員之配偶如同為公教人員，配偶於請領保險之生育給付後，該公教人員得否再申請生育補助？**

A7：依附表八生育補助規定，配偶為各種社會保險(全民健康保險除外)之被保險人，應優先適用各該社會保險之規定申請生育給付，其請領之金額較本表規定之補助基準為低時，得檢附證明文件請領二者間之差額。是以，配偶符合保險生育給付規定者，應優先請領保險之生育給付；又如其請領金額較該公教人員依附表八規定之補助基準為低時，得由該公教人員檢附證明文件請領二者間之差額。

舉例說明如下：

公務人員本人敘薦任第 9 職等本俸 5 級，其配偶/女性同婚配

偶亦為公務人員，敘薦任第 7 職等本俸 5 級，並符合請領公保生育給付 1 名子女新臺幣(以下同) 70,160 元(35,080×2)，較本人依附表八補助基準之生育補助 81,300 元 (40,650×2)為低，則本人可依規定請領二者間之差額 11,140 元(81,300-70,160)。

Q8、公教人員之配偶如為技工工友，參加勞工保險未滿 280 日分娩或未滿 181 日早產者，得否申請生育補助？

A8：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四、(三)1.規定略以，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之請領，以支領一般公教待遇之各級行政機關、公立學校預算員額內之人員為限；編制內技工、工友比照辦理。又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被保險人需參加保險滿 280 日分娩或滿 181 日早產始得請領生育給付。以公教人員之配偶如屬參加勞工保險未滿 280 日分娩或未滿 181 日早產者，因未符合勞工保險條例生育給付申請條件，爰公教人員本人及其配偶均得申請生育補助，惟以報領一份為限。

Q9、公教人員之配偶如為軍職人員，得否申請生育補助？

A9：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四、(三)1.規定略以，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之請領，以支領一般公教待遇之各級行政機關、公立學校預算員額內之人員為限；軍職人員得參照辦理。因軍人保險條例尚未納入生育給付項目，爰公教人員之配偶無法依該條例請領生育給付，是以，公教人員及其配偶均得申請生育補助，並以報領一份為限。

Q10、公教人員之配偶如為國民年金保險(以下簡稱國保)或農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農保)之被保險人於保險有效期間分娩或

早產，於請領各該保險之生育給付後，得否申請生育補助？

A10：依附表八生育補助規定，配偶為各種社會保險(全民健康保險除外)之被保險人，應優先適用各該社會保險之規定申請生育給付，其請領之金額較本表規定之補助基準為低時，得檢附證明文件請領二者間之差額。是以，配偶應優先請領國保或農保之生育給付，又如其請領金額較該公教人員依附表八規定之補助基準為低時，得檢附證明文件請領二者間之差額。舉例說明如下：公務人員本人敘薦任第 9 職等本俸 5 級，其配偶為農保被保險人，並符合請領農保生育給付 1 名子女 61,200 元(20,400×3)，較公務人員本人依附表八補助基準之生育補助 81,300 元（40,650×2）為低，則本人可依規定請領二者間之差額 20,100 元(81,300-61,200)。

Q11、**公教人員之配偶如為未參加任何社會保險者，得否申請生育補助？**

A11：依國民年金法第 7 條規定，未滿 65 歲國民，在國內設有戶籍而有規定情形之一者，除應參加或已參加相關社會保險者外，應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故目前除未具中華民國國籍或未滿 25 歲者，其餘國民均為各項社會保險之被保險人。故配偶如屬上開情形致未能參加任何社會保險，公教人員始可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請領生育補助。

Q12、**女性公教人員於公保保險有效期間分娩或早產請領生育給付，或技工工友參加勞工保險滿 280 日分娩或滿 181 日早產請領生育給付（其配偶均非公教人員或技工工友）後，得否再申請生育補助？**

A12：女性公教人員或技工工友已得分別依公保法或勞工保險條例請領生育給付，不得再請領生育補助。

Q13、**女性公教人員於103年6月1日至113年1月4日期間繳付公保未滿280日分娩或未滿181日早產，或技工工友參加勞工保險未滿280日分娩或未滿181日早產，且其配偶均為農保被保險人者，得否申請生育補助？**

A13：考量女性公教人員於103年6月1日至113年1月4日期間繳付公保未滿280日分娩或未滿181日早產者，為113年附表八生育補助修正前支給對象，及女性技工工友如屬參加勞工保險未滿280日分娩或未滿181日早產者，無法依該保險規定申請生育給付，是上開人員得申請生育補助。惟其配偶如為農保被保險人，因依農保條例第24條及25條規定本人及配偶分娩或早產，均得申請生育給付，且雙生以上者比例增給，爰其申請之生育補助須扣除配偶請領農保生育給付之金額，如有差額始發給之；如無差額者，則不得再領生育補助。舉例說明如下：

（一）如女性公務人員敘薦任第7職等本俸5級，於103年6月1日至113年1月4日期間繳付公保保費未滿280日分娩者，因其為113年1月5日修正生效前之附表八生育補助所列支給對象，得申請2個月生育補助70,160元（35,080×2）。惟如其配偶為農保被保險人已請領農保生育給付61,200元（20,400×3），僅得請領二者間之差額8,960元（70,160- 61,200）。

（二）如女性技工工友參加勞工保險未滿280日分娩者，因不合請領該保險生育給付，得申請2個月生育補助40,100元（20,050×2）。惟如其配偶為農保被保險人，已請領農保生育給付61,200元(20,400×3)，因請領農保生育給付金額已較生育補助為高，不得再領生育補助。